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旺	徐丽君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panwang@gotion.com.cn	xuliujun@gotio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38,815.02158	8,637,866.50132	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075.22207	64,579,708.49	2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70,063.23	-173,128,730.22	1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82,056.21	91,564,660.52	8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33%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10,003,286.82	72,627,366,266.66	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43,471,596.49	23,512,283,188.21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7%	440,630,983	384,163,346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170,751,887	0	质押 / 79,410,000
李缜	境内自然人	5.81%	103,276,160	77,467,112	冻结 / 298,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57,129,750	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60%	28,472,398	28,472,39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48%	26,283,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4,576,569	0	
福建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279,61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8,066,616	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7,133,7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晓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晓系李缜之子); 2.国轩控股在报告期内实施增持计划,与福建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福建省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1,229,618股,但国轩控股与福建省投资在关联关系; 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750,000股,福建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45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累计增持金额为29,956.8万元(不含手续费),国轩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起六个月内继续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273.06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333.8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5,506.29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2.2023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107,003.54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7,276.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052.9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3,221.77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在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89109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5054466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05718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800000306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68000002484	2.40	募投专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8817616660000093	250.57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0200300085	47.14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0200300083	77,734.71	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10,017.20	募投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054679	81,944.55	募投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5,298.82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8868000002399	107,936.38	募投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1272517640	4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72489793	51,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234948	3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413,221.77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13,221.77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59.9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130,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7,276.60万元。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规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除上述变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股。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30.0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14,1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002,000.00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7月29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折合人民币4,619,447,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70,246,69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549,201,292.9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4,167,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435,034,292.97元。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19000128202021	2022年7月29日	685,001,980.00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20美元。

3.GDR资金入账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GDR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10,300.00万美元已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其余57,158.53万美元存储在公司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GDR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0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27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27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532,464.78	3,462.56	0.00	3,462.56	不适用,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终止	不适用	—	—	否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8,474.97	24,009.26	24.01%	2024年12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00	90,650.00	100.03%	不适用	—	—	—	
4.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否	不适用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39.29%	2023年09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6,361.67	107,003.54	327,276.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6,361.67	107,003.54	327,276.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现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3)=(2)/(1)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39.29%	2023年09月	—	否
合计	—	532,278.38	98,528.57	209,154.7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163,346股新股。公司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384,163,3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1)	投资进度(3)=(2)/(1)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209,154.78	335,186.06	39.29%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24,009.26	77,734.71	24.01%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90,650.00	300.11	100.03%
	合计	722,899.11	323,814.04	413,221.77	44.79%

注1: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宣传费的已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截至上述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以及签署合同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理财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36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3.9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行权价格为28.20元/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国轩JLC1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66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7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合计对应的336.0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定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一个行权期0.88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36.88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